司法辅导法理学复习指导:法的特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7/2021_2022__E5_8F_B8_ E6 B3 95 E8 BE 85 E5 c36 227072.htm 法首先是一种社会现 象,它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,是客观存在的;法是人们对客 观现象的认识的产物和结果。所以法既是一种客观存在,也 是人们主观认识的产物。换言之, 法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 的标签。 法有以下几个特征:1.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 范,具有规范性。所以法具有社会性,法不调整单纯的思想 , 法不调整所有的行为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, 强调的 是法的反复适用性。 2.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 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,具有国家意志性(公共权力机构一 般指国家)。3.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,具有普遍性。 普遍性的社会规范强调的是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平等对 待一切社会成员,法律的要求始终对全人类具有普遍性。4.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,具有强制性。 这里特别强 调国家强制力是通过法定程序间接地表现出来的。但是国家 强制力不是唯一保证法律实施的工具。 5.法是有严格的程序 规定的规范,具有程序性。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 范;在社会成员之间财产关系上出现了"我的"、"你的" 之类的观念,即是权利义务观念形成,这是法产生的主要标 志之一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 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